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2008年12月2日，《上海证券报》题为《吉林制药二股东“精准”大逃亡》的文章提出公司二股东吉林明日实业有限公司在重组失败消息公开的10天前，其已胜利大逃亡。

二、澄清声明

公司就上述报道特作出如下声明：

1、《上海证券报》题为《吉林制药二股东“精准”大逃亡》的文章提出“公司二股东吉林明日实业有限公司在重组失败消息公开的10天前，其已胜利大逃亡”报道与事实不符。

2、经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其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生前后减持吉林制药股票的明细如下：

时间（月）	减持数量（股）
200803	1518204
200804	1383000
200805	0
200806	0
200807	0
200808	0
200809	0
200810	500200
200811	165060

经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查询交易原始单据后确认，该公司由于工作人员时间记忆有误，在上次提供本公司并予以公告的《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提及 2008 年 11 月期间减持 350260 股吉林制药股票实际情况为“绝大部分（350200 股）交易发生在 2008 年 10 月，在 11 月实际仅减持 60 股”。

此外，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减持 791.2181 万股吉林制药股票系指该公司于 2007 年 8 月第一批解禁的限售流通股，该部分股票自 2008 年 1 月开始减持，直至 2008 年 11 月 17 日全部减持完毕，其中，在 1—4 月间（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生前）减持 741.1921 万股，占第一批解禁总数的 93.68%。而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解禁的第二批限售流通股 791.2181 万股并未大部分减持，仅减持 16.5 万股，仅占此次解禁总数的 2%，占公司总股本的 0.1%。

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确认，该公司自始至终并未参与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从筹划、洽谈到与重组各方接触方面均未参与其中，其在证券市场减持吉林制药股票的交易行为均系根据公开信息进行自行判断决策操作的，不存在“内幕交易”。

3、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4、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张守斌先生及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未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5、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发生。

《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原稿。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日